

陕西国防工业职业技术学院行政处室文件

学生字〔2017〕1号

关于做好 2016-2017 学年学生工作总结及先进班集体和 先进个人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院部、各班级：

2016-2017 学年，学生管理各部门紧密围绕学院党政工作要点和学生管理工作的计划与安排，结合我院学生工作实际和学生工作的具体特点，以班风、学风建设为内容，以规范管理为核心，以制度建设为重点，以各个层面丰富的活动为载体，以创新的思维拓展学生工作的内涵和外延，在学生工作的多个方面进行了探索和尝试，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

为了总结和推广经验，查找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实事求是的对下学年工作提出计划和安排，望各院部做好本学年学生工作总结和安排好先进班集体、学习标兵、学生干部标兵、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的评选工作。

- 附件：1、学年工作总结及先进班集体和个人评选工作要求
2、学习标兵（学生干部标兵）审批表



抄送：院领导。

陕西国防学院学生处

2017年8月30日印发

附件一：

学年工作总结及先进班集体和个人评选工作要求

一、院部学年学生工作总结及内容要点

1、工作要求

请各分院部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前将工作总结（2016 年 9 月至 2017 年 6 月）的电子档上传至 ftp（用户名：xsgl）2016-2017 年度学生工作总结及评优结果文件夹内。

2、内容要点

（1）学生思想政治及安全教育工作：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开展情况，学生党建工作情况，学生安全教育情况。

（2）学生工作队伍及制度建设：学生管理队伍建设（辅导员、学生干部的培养和管理），学生管理制度建设等。

（3）学生日常管理工作：日常检查、考核、评比活动；提示性、警示性教育工作；学生医保、奖助贷等工作；违纪学生的教育及处理情况。

（4）班风、学风建设：班风、学风建设规划、步骤、效果，学生的学习风气，学习秩序等。

（5）公寓管理工作：分院（部）班级公寓管理组织开展情况，各分院（部）学生公寓的文明、安全、文化、秩序等。

（6）创新与特色工作：学生管理工作的研究，工作创新及先进经验的推广。

（7）其它工作：学生活动开展及院级以上获奖情况。

二、先进集体及个人评选工作

（一）评选条件

1、学习标兵评选条件

（1）满足三好学生评选条件；

(2) 学习成绩在院部排名前两名（考查课优秀按 90 分、良好按 80 分、及格按 60 分折算）；

(3) 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在班级排名前三名；

2、学生干部标兵评选条件

(1) 满足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条件；

(2) 学习成绩在班级排名前十名（考查课优秀按 90 分、良好按 80 分、及格按 60 分折算）；

(3) 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在班级排名前三名；

3、“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先进班集体”评选条件参照《学生手册》相关评选办法进行。

（二）名额分配

1、学院将对各分院部上报学习标兵、学生干部标兵人员进行联评，最终确定“学习标兵”、“学生干部标兵”各 10 名。

2、三好学生指标数按分院（部）内学生总数的 10% 评选；优秀学生干部指标数按分院（部）内班级数加 5 个（分院学生会分会干部指标）评选，院学生会推选 10 名，团委推选 10 名；

3、先进班集体按分院（部）内班级数的 10% 评选。各分院（部）在分配指标时应向在班风、学风建设状况及综合量化考评优秀班级倾斜。

（三）工作要求

1、以上评先指标核算基数均不含 2017 级新生人数。

2、所有评优结果须在各分院部进行公示；

3、请各分院部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前将本单位评选结果报学生处。

4、学习标兵、学生干部标兵候选人须提交以下材料：审批表、学生成绩单（加盖院部公章）。

附件二：

陕西国防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2016-2017 学年“学习标兵（学生干部标兵）”审批表

姓名		院部		照片	
班级		政治面貌			
现任职务		联系电话			
综合 测评 情况	上学年	成绩平均分	成绩排名	综合素质测评成绩	测评排名
	主要 获奖 情况				
班级 推荐 意见	辅导员（班主任）： 年 月 日				
分院（部）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学院审批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注：此表一式两份。